

河南省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省中医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本院组织召开了河南省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应用单位河南省中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志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共计 13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项目应用场所及其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单位对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等方面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审阅竣工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东风路 6 号。医院现有射线装置 21 台，其中 II 类射线装置 2 台、III 类射线装置 19 台。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 1 处。以上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台（以下简称 DS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型号为 AlluraXperFD20，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250mA。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豫环辐表[2013]32 号，本项目射线装置在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

河南省中医院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

证》(证书编号:豫环辐证[00091]),批准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2日。医院所有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均未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种类和范围。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的射线装置的设备类型、安装使用位置、辐射防护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辐射安全许可证台账内容一致,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其它相关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河南省中医院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验收结果

(1) 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设备机房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辐射安全防护施工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房屏蔽墙外、防护门外、控制区、监督区等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活动场所辐射剂量率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人员所受到的年附加剂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限值以及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2) 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河南省中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人员分工合理、职

责明确；制定了各项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且较好地进行了落实。

医院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建立了相关档案并长期保存。

（3）其它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工作状态指示、安全连锁等装置能够正常运行，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工作现场配备有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器。

（4）放射性废物

本次验收的射线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五、验收结论

河南省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运行期间，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应的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长：

2018年10月10日

河南省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朱克	省中医院	副院长	
宋恩海	省中医院医学装备部	主任	
张翔	省中医院介入科	主任	
韩荣树	省中医院介入科	护士长	
张文忠	省中医院介入科	副主任	
刘浩	省中医院医学装备部	副主任	
刘永刚	省环保局		
张红	省卫生计生厅	副主任	
付海林	洛阳市环保局	高工	
李永青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西亮	河南志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江华	省中医院医学装备部	工程师	
赵明	省中医院介入科	技师	